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责任实务守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并促成经济、环境及社会之进步，以达永续发展之目标，爰参酌「上市上柜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实务守则」，并考虑公司营运活动及产业特性，制定本守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对象及范围，包括本公司及集团企业之整体营运活动。
本公司于从事企业经营之同时，应积极实践企业社会责任，以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并透过企业公民担当，提升国家经济贡献，改善员工、小区、社会之生活质量，促进以企业责任为本之竞争优势。
- 第三条 本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应注意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在追求永续经营与获利之同时，重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之因素，并将其纳入公司管理方针与营运活动。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则，进行与公司营运相关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议题之风险评估，并订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条 本公司对于企业社会责任之实践，依下列原则为之：
一、落实公司治理。
二、发展永续环境。
三、维护社会公益。
四、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揭露。

第二章 落实公司治理

- 第五条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道德标准及事项，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监督并协助经营阶层实践社会责任，随时检讨实施成效并持续改进。
- 第七条 本公司为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之管理，宜设置推动企业社会责任之单位，负责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之提出及执行，并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宜订定合理之薪资报酬政策，以确保薪酬规划能符合组织策略目标及利害关

系人利益。

第八条 本公司应本于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辨识公司之利害关系人，并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透过适当沟通方式，了解利害关系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并妥适响应其所关切之重要企业社会责任议题。

第三章 发展永续环境

第九条 本公司应遵循环境相关法规及相关之国际准则，適切地保护自然环境，且于执行营运活动及内部管理时，应致力于达成环境永续之目标。

第十条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各项资源之利用效率，并使用对环境负荷冲击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资源能永续利用。

第十一条 本公司宜重视营运对生态效益之影响，从事研发、采购、作业及服务等营运活动，应降低公司营运对自然环境及人类之冲击。

第十二条 本公司应重视内部水资源管理、绿化环境、资源回收、垃圾处理、绿色采购及绿建材使用等环保措施，提升各项资源之使用效率，期许公司成为对环境友善之企业。

第四章 维护社会公益

第十三条 本公司应遵守相关法规，及遵循国际人权公约，如性别平等、工作权及禁止歧视等权利。

本公司遵循国际公认之劳动人权，如结社自由、集体协商权、关怀弱势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种形式之强迫劳动、消除雇佣与就业歧视等，并确认其人力资源运用政策无性别、种族、社经阶级、年龄、婚姻与家庭状况等差别待遇，以落实就业、雇用条件、薪酬、福利、训练、考评与升迁机会之平等及公允。

对于危害劳工权益之情事，本公司应提供有效及适当之申诉机制，确保申诉过程之平等、透明。申诉管道应简明、便捷与畅通，且对员工之申诉应予以妥适之回应。

第十四条 本公司应提供员工信息，使其了解依营运所在地国家之劳动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权利。

第十五条 本公司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环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与急救设施，并致力于降低对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预防职业上灾害。
本公司应对员工不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训练。

第十六条 本公司宜为员工之生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并建立有效之生涯能力发展培训计划。

本公司应订定及实施合理员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并将经营绩效或成果适当反映于员工薪酬，以确保人力资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励，达成永续经营之目标。

第十七条 本公司应建立员工沟通对话之管道，让员工对于公司之经营管理活动和决策，有获得信息及表达意见之权利。

本公司应以合理方式通知对员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之营运变动。

第十八条 本公司应依政府法规与产业之相关规范，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

本公司对产品与服务之顾客健康与安全、客户隐私、营销及标示，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不得有欺骗、误导、诈欺或任何其他破坏消费者信任、损害消费者权益之行为。

第十九条 本公司宜评估采购行为对供应来源小区之环境与社会之影响，并与供货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宜订定供货商管理政策，要求供货商在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或劳动人权等议题遵循相关规范，于商业往来之前，宜评估重要供货商是否有影响环境与社会之纪录，避免与企业之社会责任政策抵触者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其主要供货商签订契约时，其内容宜包含遵守双方之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及供货商如涉及违反政策，且对供应来源小区之环境与社会造成显著影响时，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第二十条 本公司宜评估公司经营对小区之影响，并回馈小区发展以增进小区认同。

本公司宜藉由商业活动、实物捐赠、企业志工服务或其他公益专业服务，参与关于小区发展及小区教育之公民组织、慈善公益团体及地方政府机构之相关活动，以促进小区发展。

第五章 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依相关法规及「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办理信息公开，并充分揭露具攸关性及可靠性之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以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业社会责任之相关信息如下：

- 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企业社会责任之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
- 二、落实推动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及维护社会公益等因素对公司营运与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风险与影响。
- 三、公司为企业社会责任所拟定之履行目标、措施及实施绩效。
- 四、主要利害关系人及其关注之议题。
- 五、主要供货商对环境与社会重大议题之管理与绩效信息之揭露。
- 六、其他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应注意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准则之发展及企业环境之变迁，据以检讨并改进本守则，以提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守则订定于民国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